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27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93號
裁定日期	111年06月07日
聲請人	許睿棠
案由	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04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且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3號裁定，並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
案件公告	
主文	<p>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以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部分，均 1 不受理。</p> <p>二、其餘聲請駁回。 2</p>
理由	<p>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04號判決違背憲 1 法第22條、第23條及第24條；該判決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條第3項排富條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害 其受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以及憲法第15條財產權及生存權保障；且不服憲 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3號裁定；並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p> <p>二、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聲 2 請解釋，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3號裁定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 次查聲請人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 上字第434號裁定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 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 明。</p> <p>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3</p> <p>（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 4 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 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 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p> <p>（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 5 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p> <p>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6</p> <p>（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 7 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p>

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8

五、關於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3號裁定部分 9

(一) 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 10

(二) 經查：111年度憲裁字第13號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作成，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應不予受理。 11

六、綜上，本件上開部分聲請既應不予受理，則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亦應併予駁回。 1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279號許睿棠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